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股票代码：601669
债券简称：20 电建 Y1	债券代码：175224
20 电建 Y2	175264
20 电建 Y4	175314
21 电建 03	188553
21 电建 04	188554
21 电建 05	188790
G22 电建 1	18533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2 年 4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作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 电建 Y1、20 电建 Y2、20 电建 Y4、21 电建 03、21 电建 04、21 电建 05、G22 电建 1）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1），公告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已回购的 152,999,901 股股份。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19-015）。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比例不低于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15,299.04 万股），且不超过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2%（30,598.07 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90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5 亿元；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

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7）以及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修订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4）。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期间，公司完成回购股份事项，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52,999,9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回购最高价格 5.84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4.86 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788,277,794.16 元。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方案完成回购并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6）。

二、本次注销股份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的股份原计划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即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实施前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自 2019 年完成回购股份以来，公司持续研究上述回购股份用途的实施可行性，并积极推进有关工作。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监管政策变化、公司实际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因素，公司将不实际实施上述回购股份的计划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拟将已回购的全部 152,999,901 股股份进行注销，并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5,299,035,024 股变更为 15,146,035,123 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 58.34%提高至 58.93%。具体股权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项目	注销前		本次变动数量 (股)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普通股	4,154,633,484	27.16%	0	4,154,633,484	27.43%
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11,144,401,540	72.84%	-152,999,901	10,991,401,639	72.57%
普通股总股数	15,299,035,024	100.00%	-152,999,901	15,146,035,123	100.00%

注：以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 对公司财务报表部分科目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减少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库存股，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利润、每股收益（注：按规定披露的每股收益计算时需剔除回购股份）、净资产收益率无影响。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部分科目的预计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财务报表科目	注销前 (截至 2021.09.30)	库存股注销影响	注销后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299,035,024.00	-152,999,901.00	15,146,035,123.00
资本公积	29,613,798,311.33	-635,887,690.91	28,977,910,620.42
库存股	788,887,591.91	-788,887,591.91	0.00

(三)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2022年4月22日